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鲁人社发〔2020〕2号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9部门
关于实施2020年省属事业单位“青年优秀人才
引进计划”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省属各高等院校：

为充分发挥青年人才在推进人才强省战略、推动山东高质量

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在事业单位引进、集聚一批青年优秀人才，现就 2020 年省属事业单位实施“青年优秀人才引进计划”（以下简称“青优计划”）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聘范围和数量

（一）招聘范围。“青优计划”围绕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重点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医养健康和高端化工、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金融服务等十强产业领域，以及乡村振兴战略、海洋强省战略等对人才的需求，面向全球 TOP200 高校（参照国际公认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近三年排名）、全球自然指数排名在前 100 名的高校与科研院所、国内一流大学（一流学科）的博士，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等国家级重点项目的青年学者进行招聘。

（二）招聘数量。省属事业单位根据事业发展和人才梯队建设需要，研究确定“青优计划”招聘数量，可不受编制、用编进人计划和岗位的限制。已满编超编的事业单位引进“青优计划”人才，可申请使用省级高层次人才周转专户编制办理入编手续，待单位空出编制后改为使用本单位编制，周转编制收回。

二、人选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热爱科研、教育等公共服务事业；

（三）有较强的专业理论功底和实践能力，能够适应岗位要求，具备岗位所需的综合素质、专业或技能条件；